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與浙江高信的關連交易
及
(2) 施工合同的關連交易

(1) 該等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該等合同，委聘浙江高信提供一系列服務：(i)根據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加強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及建立應急聯動服務平台；(ii)根據機電系統改良合同，為本集團擁有的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提供機電設備及設施的改良服務；及(iii)根據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建立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施工合同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嘉興分公司與交工地下工程在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基礎之上訂立了施工合同，明確在嘉興服務區北區與滬昆高鐵相鄰30米範圍內的部分地區項目建設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公告項下合同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公告項下合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同意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其中包括：

(i) 就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 (a) 改良現有高速公路主線監控系統，擴大監控覆蓋密度，更加全面、準確、實時了解道路狀況，從而提高交通事故的發現率，改善事故處理效率（「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工程」）；及
- (b) 建立應急聯動服務平台，整合多方資源信息，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防止次生災害發生與升級（「應急聯動服務平台建設工程」）；

(ii) 就機電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將本集團擁有的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機電設備及設施進行改造，包括：(1)購買6台5千瓦UPS/EPS；(2)為相關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安裝14扇車庫卷簾門；(3)改造9個收費站的236套LED溫室燈；(4)為相關高速公路隧道更換355套照明燈具；及(5)為相關收費站改造水管；

(iii) 就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建立高速公路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功能模組：以四色圖形式直觀展示風險類型模組、風險監控預警模組、隱患調查管理模組、安全生產責任模組、安全文化模組、註冊安全工程師模組及應急預案管理模組。

期限：

(i) 就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a) 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工程：

30日的服務期加上24個月的一般缺陷責任期，其中關鍵設備缺陷責任期為60個月；

(b) 應急聯動服務平台建設工程：

工程交付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質保期為24個月。

(ii) 就機電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60日或120日（如適用）的服務期加上24個月的一般缺陷責任期，其中關鍵設備缺陷責任期為60個月；

(iii) 就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4個月的服務期加上1個月的試運行期及12個月的質保期。

代價及代價基準：

(i) 就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人民幣9,607,510.29元；

(ii) 就機電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人民幣1,237,880元；

(iii) 就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人民幣1,000,000元。

該等合同的代價是通過公開招標或詢比程序而釐定。

除浙江高信外，另有三家、七家及兩家其他獨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別投標提供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機電系統改良合同及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項下的服務。

評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方面：投標人的資質及業績；
- (b) 技術方面：方案的兼容性及可行性、項目計劃及安排、項目安全生產措施及進度保障措施，以及售後服務(如適用)；及
- (c) 報價金額。

浙江高信成功於該等合同項下各項目的所有投標人中分別獲得最高綜合得分，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 (i) 就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 (a) 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工程：
 - 第一期：在項目完工並通過初驗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第二期：在試運行期滿並通過項目最終交工驗收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至結算價的98.5%。
 - 第三期：餘下的1.5%須在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後向浙江高信支付。

(b) 應急聯動服務平台建設工程：

- 第一期：在通過項目交工驗收後，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須在接獲浙江高信提供等額增值稅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浙江高信支付合同價的95%。
- 第二期：在質保期滿後，倘所有發現的問題得到解決，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須在接獲浙江高信提供等額增值稅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浙江高信支付合同價的5%。

(ii) 就機電系統改良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通過項目交工驗收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結算價的97%。
- 第二期：餘下的3%須在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後向浙江高信支付。

(iii) 就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合同簽訂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合同價的20%。
- 第二期：在通過項目交工驗收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合同價的75%。
- 第三期：餘下的5%須在12個月的質保期滿後向浙江高信支付。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高信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保持有效溝通，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優質服務。浙江高信具有為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研發服務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的相關資質及專業知識。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浙江高信支付的代價將不高於平均市場價格，亦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代價。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過往交易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於本公告發佈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合共4宗交易，當中包括與浙江高信訂立的相關合同（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以及1宗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其他關連交易，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該等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交易主要有關浙江高信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337,681.73元至人民幣25,596,049.67元，而本集團就過往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4,693,731.40元。

由於有關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施工合同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的基礎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嘉興分公司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施工合同，明確在嘉興服務區北區與滬昆高鐵相鄰30米範圍內的部分地區項目（「**臨鐵項目**」）建設的權利及義務。

施工合同對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條款之重要補充概述如下：

主要事項： 交工地下工程將承擔臨鐵項目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為擴建嘉興服務區的鐵路圍牆及輕質混凝土工程。

期限： 臨鐵項目的施工應在施工合同簽訂後60日內完成。

代價： 施工合同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2,781,853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暫列金額、規費、稅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代價基準： 施工合同項下的代價乃經考慮上海鐵路局審核通過的臨鐵項目的設計並經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審核後而釐定。

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施工合同項下擬實施的臨鐵項目旨在反映實施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的實際需求，嘉興分公司根據施工合同向交工地下工程支付的代價將不高於平均市場價格，亦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嘉興分公司提供的代價。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公告項下合同的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公告項下合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該等公告項下合同的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就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工程與作為承建商的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施工合同
「該等合同」	指	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機電系統改良合同及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合同」	指	嘉興分公司與交工地下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同，明確在嘉興服務區北區與滬昆高鐵相鄰30米範圍內的部分地區項目建設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系統改良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浙江高信獲委聘為本集團擁有的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提供機電設備及設施的改良服務
「高速公路監控系統改良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浙江高信獲委聘加強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及建立應急聯動服務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之間於該等合同日期前的12個月內，就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訂立或完成的一系列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浙江高信獲委聘建立安全及應急管理系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